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三字第11200258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停車場停放之車輛限期駛離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9月27日府地劃字第1120218807號函及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停車場現已委由文強交通有限公司經營管理，請停放在此停車場之車輛限15日內駛離，俾利後續停車場營運、管理及維護。
- 二、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，公告招領；查為贓車者，依法發還車主。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，得公告拍賣；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主任劉嘉銘